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

豁免要约收购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88 号《关于核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中国证监会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425,706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90%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前，本公司上述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控股股东重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 2009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67440 万股，其中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17,426,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将会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